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法定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	经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	实地检查	一年2次	涉企检查
2	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经行政许可的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	实地检查	一年2次	涉企检查
3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市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一年2次	涉企检查
4	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		实地检查		
5	劳动保障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	商标代理机构、药品网络销售企业	实地检查	一年1次	涉企检查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综合查一次

6	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		实地检查		
7	女职工劳动条件、劳动保护措施	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》	各类用人单位	实地检查	一年1次	涉企检查
8	民办技工学校的监督检查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	实地检查	一年2次	市民政局牵头综合查一次
9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》	民办技工学校	实地检查		
10	用人单位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工资支付情况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	房建市政在建项目	实地检查	一年1次	涉企检查，市住建局牵头综合查一次。
11	对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监督检查	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	办理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”、“福建自贸试验区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确认函”的企事业单位	实地检查	一年2次	涉企检查